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义浒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公告编号：2026-00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且公司独立董事徐时清先生、黄光明先生、阮长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管理层本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组织编写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后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时清、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时清、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且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2）。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时清、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公司拟向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 3.6 万元（含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时清、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义浒先生、柯琪先生、祁儒祯女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时清、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加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和子公司为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在任一时点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杨义许先生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时清、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

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内有效，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时清、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适度使用与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时清、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时清、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关联担保确认暨 2026 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义泚先生及其配偶王莉华女士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发生金额合计 1.18 亿元；同时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为 2 亿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义泚先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时清、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

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